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57號

聲 請 人 春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昀葶

相 對 人 隨時購物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，債權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11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為假扣押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0日以111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准許假扣押在案，有該裁定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至47頁）。茲聲請人以本案訴訟業已判決駁回其對相對人之請求確定在案為由，聲請撤銷上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陳蒨儀

法 官 羅惠雯

法 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張淑芬